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

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 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珺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hn6k		
建设项目名称	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KBAUNG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荣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荣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E1XCFC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文一品	03520240555000000029	BH033660	文一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游君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809	游君彤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		
项目代码	2606-500104-04-01-728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森	联系方式	181****326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 2 层		
地理坐标	(106 度 25 分 21.950 秒, 29 度 24 分 56.1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04-04-01-72851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拟建项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B 区组团以下简称 B 区，C 区组团以下简称 C 区）规划区总面积 1130.22 公顷。其中 B 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 176.48 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 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 953.74 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专用设备、环保装备、数控装备等）、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体外诊断产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等）。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 2 层，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建桥园区 C 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区域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B 区	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位于 C 区 N13-3/05 地块。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COD49.50t/a，氨氮 4.95t/a，NO _x 89.46t/a，VOCs48.45t/a；C 区：COD202.58t/a，氨氮 20.26t/a，NO _x 51.50t/a，VOCs109.78t/a）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1.037t/a，氨氮 0.041t/a；大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VOCs0.139t/a，均未突破园区排放总量限值。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中不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抛光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拟建项目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B、C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拟建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C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规划区禁止项目。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II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表 1.2-2。			
表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拟建项目位于 N13-3/05 地块，不位于上述地块，不在大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排放管控: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 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立方米/天。 2、大气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	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建桥工业园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废水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下水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废气:拟建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拟建项目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控措施后,满足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拟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工业固体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C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	拟建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要求。

		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应急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城区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C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拟建项目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较少，不会突破能源及水资源上限，符合要求。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拟建项目充分与规划环评联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C1492保健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本）》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		

	（2022）397号），并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C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化工、纸浆制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		

			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	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建	符合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水体，间接排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各类固废均委外处置，并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环节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建材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园区 C 区，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采用低 VOCs 油墨。	符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抛光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拟建项目水资源利用较少。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3.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4.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高新区建桥园 C 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 300 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实施“十项强制性规定”。 5.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3.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	拟建项目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5-1。

表1.5-1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7-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且拟建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符合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提出的要求。

1.8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8-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拟建项目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的要求。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1.9-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且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1.10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1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采用桶装的方式储存,均加盖密闭存放在包材库内。	符合
3.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塑、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拟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均进行了密封,贮存在包材库中。在非取用时均为密闭状态;存在油墨有剩余时,应密封后,转运至物料区中储存,以备下次使用。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常温时为固态,存放在密闭包装袋中,放置于原辅料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水性油墨等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拟建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容器加盖密闭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抛光粉尘、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项目采用的低 VOCs 水性油墨，且项目加热搅拌废气和涂布废气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1.11-1可知，拟建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	符合

	放 控 制		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1.1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运行台账。	符合
1.1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4-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备不属于排放、能耗、安全	符合

		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50 家；到 2027 年，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达 300 家，累计建成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工厂 420 家。	等不达标设备。	
2	(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3	(三)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20 个；到 2027 年，建成“绿岛”项目 30 个。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拟建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八)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	符合	

		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项目设备均采用电作为能源。	
	6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7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8	（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拟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涉及医用热熔胶和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在产品日期喷码的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油墨 VOCs 含量较低，且用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医用热熔胶作为贴剂的原料，加热搅拌和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企业战略部署，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已建工业厂房（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进行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5000 平，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进行中药材膏药喷剂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一期为 500 万，购买新设备以及中元汇吉现有厂房的投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保健贴 2000 万贴、保健枕 5 万个、蜂蜜贴 120 万贴、外用蜜丸剂 1000 万粒、外用溶液剂 250 万瓶、保健食品 20 吨的年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建项目已经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6-500104-04-01-728511）。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单位：重庆岐善集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约 5000m²；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
------	--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5000平，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27-28.2层进行中药材膏药喷剂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一期为500万，购买新设备以及中元汇吉现有厂房的投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保健贴2000万贴、保健枕5万个、蜂蜜贴120万贴、外用蜜丸剂1000万粒、外用溶液剂250万瓶、保健食品20吨的年产能。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工期：1 个月；

劳动定员：共计50人，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工作时间采用一班制，8h/d。项目夜间不工作，厂区不提供宿舍和食堂。

2.2.2 工程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项目详细组成见下表。

表 2.2-1 拟建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保健贴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120m ² ，主要用于保健贴的生产，位于本项目厂房的西北侧，主要布置有 1 台搅拌罐、1 台涂胶机、1 台分切机、1 台膏药机、1 台封口机。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整体位于厂房第 2 层，厂房为混凝土结构。
	溶剂车间	面积约为 90m ² ，主要用于外用溶液剂的生产，位于保健贴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布置有 2 个储罐、1 台灌装机、1 台四轮旋盖机。	
	包装间	面积约为 12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喷码和塑封，位于溶剂车间东侧，布置有 1 台小型喷码机、1 台塑封机。	
	蜜丸蜜贴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300m ² ，位于包装间南侧，主要用于蜂蜜贴和外用蜜丸剂的生产，布置有 1 条全自动滴注生产线、1 台全自动蜂蜜膏辊片机、1 台槽型混合机、1 台全自动大丸机。	
	保健枕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400m ² ，位于本项目蜜丸蜜贴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保健枕的生产，布置有 1 台 V 型混合机、1 台槽型混合机、1 台全自动制丸机、1 台烘焙机、1 台抛光机。	
	保健食品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200m ² ，位于保健枕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生产保健食品，布置有 1 台制粒机、1 台压片机、1 台烘干机、1 台抛光机、1 台数粒机。	
	留样和检测室	面积约为 90m ² ，位于本项目蜜丸蜜贴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留样和外观检测。	
	打包区域	面积约为 150m ² ，位于项目厂房西侧，主要用于产品打包装箱。	
	预留区1	面积约为 180m ² ，位于留样和检测室西侧，为空置状态。	

		预留区2	面积约为 300m ² ，位于蜜丸蜜贴生产车间西侧，为空置状态。	
		预留区3	面积约为 160m ² ，位于蜜丸蜜贴生产车间北侧，为空置状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为 450m ² ，位于本项目厂房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布置有展厅、会议室、办公室、厂长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会客室。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财务室	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预留区 1 东侧。	
		值班室	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维修办公室	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工具间	面积约为 2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储运工程	包材库	面积约为 60m ² ，位于本项目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原辅料库	面积约为 50m ² ，位于本项目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货品堆码区域	面积约为 280m ² ，位于本项目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空压机供气	拟建项目配置 1 台空压机，并配套 1 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新建
		纯水制备	拟建项目配置 1 台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 的纯水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处理能力：5m ³ /d）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废气	1、拟建项目保健贴生产车间投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 2、蜜丸蜜贴生产车间投料粉尘、保健枕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保健食品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	新建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号排气筒排放。 3、中药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喷码废气、包装废气、灌装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的西侧，面积约 150m ² ，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树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禁止混入其他废物。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的东北角，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瓶、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含油污泥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依托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进行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现项目场地内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场地内无废水、废油、固废等污染物，项目主要依托内容见下表。

表 2.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厂房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进行项目建设，目前厂房均已建成且水电已接通，根据现场调查，租赁厂房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拟建项目在该厂房内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可行
2	排水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 厂房，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设有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730m ³ /d，目前富余量约 150m ³ /d，有足够余量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拟建项目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可行

2.2.3 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主要作用
1	保健贴生产车间	咽立舒保健贴	药芯: 长宽 11cm×8cm, 1.6g±0.1g/贴	1000万贴	6贴/盒	缓解因风寒引起的咽部干、痒、声音嘶哑、异物感等不适
2		艾草温经通络保健贴	药芯: 长宽 13cm×9cm, 2.1g±0.1g/贴	1000万贴	6贴/盒	缓解因颈椎、腰椎、肩周、筋骨、关节引起的疼痛、肿胀等不适
3	溶剂车间	追风透骨保健液	50ml/瓶	250万瓶	1瓶/盒	缓解因颈椎、腰椎、肩周、筋骨、关节引起的疼痛、肿胀等不适
4	蜜丸蜜贴生产车间	便秘贴	药芯: 直径 10cm, 4.55g±0.1g/贴	120万贴	6贴/盒	缓解便秘
5		助眠安神保健贴	6g±0.1g/粒	1000万粒	4粒/盒	助眠安神
6	保健枕生产车间	保健枕	内含丸剂 1kg/个枕头	50000个	/	助眠
7	保健食品生产车间	金耳石斛片	0.5g±0.1g/片	2000万片	100片/瓶	滋阴清热
8		罗汉参茸片	0.5g±0.1g/片	2000万片	100片/瓶	补气血, 益心肾

2.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4。

表2.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保健贴生产车间				
1	膏药机	TY-G-A	台	1	合贴、分切
2	搅拌罐	TY-400-L	台	1	加热、搅拌
3	涂胶机	TY-T-B	台	1	涂布
4	分切机	TY-65-F	台	1	分切
二	溶剂车间				
5	灌装机	SL-R1	台	1	灌装
6	四轮旋盖机	SL-C4	台	1	封盖
7	卧式储罐	500 公斤	个	1	转运
8	立式一吨储罐	1t	个	1	暂存
三	蜜丸蜜贴生产车间				
9	全自动滴注生产线(切刀型)	YC-DZQD-18	台	1	混合、滴注、分切
10	全自动蜂蜜膏辊片机	YZ-FMGPI-26L	台	1	辊制蜂蜜贴
11	全自动大丸机	ZW-369S	台	1	制丸

12	槽型混合机	CH-100	台	1	混合
四	保健枕生产车间				
13	槽型混合机	CH-200	台	1	湿式混合
14	全自动制丸机	ZW-36	台	1	制丸
15	烘焙机	6CHZ-9	台	1	烘干
16	抛光机	BY-800	台	1	清楚丸剂表面粉尘
17	V型混合机	VH-200L	台	1	粉剂混合
五	保健食品生产车间				
18	制粒机	/	台	1	将粉剂制成颗粒
19	压片机	/	台	1	将颗粒压制成片剂
20	烘干机	/	台	1	烘干
21	抛光机	BY-800	台	1	清楚片剂表面粉尘
22	数料机	/	台	1	定量自动包装
六	通用设备				
23	空压机	/	台	1	提供空气动能
24	纯水机	JD-13	台	1	制备纯水
25	风冷单元式空调机组	RF12WPDF/NhP-N1JY01	台	1	空调
26	风冷单元式空调机组	RF12WPDF/NhP-N1JY01	台	1	空调
27	喷墨机	CH-760	台	1	日期喷码
28	塑封机	RL-4020	台	1	外包装塑封
29	封边机	/	台	1	保健贴内封封边

经查，拟建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1条保健贴生产线，建成后年产保健贴2000万贴，拟建项目保健贴仅药芯部分需要进行涂布，根据表2.2-3可知拟建项目单个保健贴涂覆面积为0.0088m²和0.0117m²，则总涂覆面积为205000m²，单台涂胶机的涂胶能力为86m²/h。

本项目设置1条保健食品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保健片剂4000万片，单台压片机的生产能力为1.8万片/h。

表2.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单台涂覆能力 (m ² /h)	运行时间 (小时/天)	年生产天数(d)	满负荷运行时数	满负荷涂覆面积 m ²	设计涂覆面积 m ²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情况
涂胶机	86	8	300	2400h	206400	205000	匹配
设备名称	单台生产能力 (万片/h)	运行时间 (小时/天)	年生产天数(d)	满负荷运行时数	满负荷生产能力 (片)	设计生产能力 (片)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情况
压片机	1.8	8	300	2400h	4320	4000	匹配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2-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保健贴	1	中药粉剂 (咽立舒保健贴)	100kg/袋, 粉剂	4t	0.5t	原辅料库	主要成分: 威灵仙、辛夷花、制南星、丁香、冰片
	2	中药粉剂 (艾草温经通络保健贴)	100kg/袋, 粉剂	5.25t	0.5t	原辅料库	主要成分: 艾草、威灵仙、杜仲、生南星、小茴香、鸡血藤、生草乌
	3	医用热熔胶	25kg/箱	28.18t	2t	原辅料库	/
	4	PU 膜	30kg/卷	12.3t	1t	包材库	/
	5	离型纸	100kg/卷	12.82t	1t	包材库	/
	6	无纺布	100kg/卷	11.54t	1t	包材库	/
	7	包装袋	1000 个/箱	2000 万个	70 万个	包材库	/
	8	包装盒	/	334 万个	10 万个	包材库	/
便秘贴	9	中药粉剂 (便秘贴)	100kg/袋, 粉剂	1.86t	0.2t	原辅料库	主要成分: 石斛、肉苁蓉、连翘、番茄叶
	10	蜂蜜	25kg/桶	3.6t	0.2t	原辅料库	/
	11	聚乙烯防粘膜	100kg/卷	0.55t	0.1t	包材库	/
	12	棉布	100kg/卷	8.83t	1t	包材库	/
	13	包装袋	1000 个/箱	120 万个	5 万个	包材库	/
	14	包装盒	/	20 万个	1 万个	包材库	/

	追风透骨保健液	15	成品保健液	/	125t	1t	溶剂车间	伸筋草、川穹、花辣、红花、千斤拔、半枝莲、白酒
		16	包装瓶	7.5g/瓶	250 万瓶	4 万瓶	包材库	/
	助眠安神保健贴	17	中药粉剂（助眠安神保健贴）	100kg/袋，粉剂	35t	2t	原辅料库	酸枣红、远志、合欢皮、茯苓、人参、龙骨、五味子
		18	蜂蜜	25kg/桶	25t	2t	原辅料库	/
		19	包装蜡壳	1000 个/箱	1000 万个	6 万个	包材库	丸形
		20	包装盒	/	250 万个	2 万个	包材库	/
	保健枕	21	中药粉剂（保健枕）	100kg/袋，粉剂	50t	2t	原辅料库	决明子、石菖蒲、苍术、丁香、白芷、薄荷、楠木粉
		22	药丸包装	1000 个/箱	50 万个	2 万个	包材库	/
		23	枕套	/	50000 个	5000 个	包材库	/
	保健食品	24	中药粉剂（金耳石斛片）	100kg/袋，粉剂	10t	0.5t	原辅料库	鸡内金、石耳、石斛、山药、良姜、肉桂
		25	中药粉剂（罗汉参茸片）	100kg/袋，粉剂	10t	0.5t	原辅料库	罗汉果、西洋参、杜仲叶、马鹿茸、淫羊藿
		26	包装瓶	1000 个/箱	40 万瓶	2 万瓶	包材库	/
		27	外包装	1000 个/箱	40 万个	2 万个	包材库	/
	其他	28	水性油墨	100ml/个	0.005t	0.001t	包材库	/
		29	PVC 热塑膜	20kg/箱	3t	0.1	包材库	/
		30	润滑油	50kg/桶	50kg	50kg	工具间	/
	公用	31	电	/	50 万 kW·h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32	水	/	2284m³/a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表2.2-7 拟建项目主要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名称	成分及特性
-------	-------

医用热熔胶	本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为医用热熔胶，又称热熔压敏胶，是压敏胶的一种，是指一类对压力敏感、指压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不需要使用溶剂或其他辅助手段的一类胶黏剂。常温下为固态，无毒无味。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有一定黏性的液体粘结剂，通过热熔机的热熔管和热熔喷枪涂布于绵纸、布或塑料薄膜等基材上，冷却后即完成了粘合。医用热熔胶是采用符合国际 FDA 标准的原材料的环保热熔胶，对皮肤不致敏，用途医疗用品材料的粘结：医用口罩、手术衣、医用护垫、药瓶盖等药物与皮肤贴合的载体：药膏混用、输液贴、创口贴。
水性油墨	灰色液体，无味，pH 为 8.5，密度为 1.01g/mL。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45%，水性色粉：35%，水性蜡粉 2%，消泡剂 8%，水 10%。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水性油墨的使用，拟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物质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限值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2-8 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与相关质量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 VOC 含量%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性
拟建项目使用油墨 水性油墨	8	3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水性油墨中VOC物质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限值要求。

2.2.6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制备的纯水用于设备清洗和产品加工。

(1) 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年清洁50次，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2.0L/m²·次，拟建项目总面积约5000m²，需要清洁区域按50%计，约2500m²，用水量约250m³/a（5m³/次），排污系数按0.9计，废水产生量225m³/a（4.5m³/次）。

(2)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50人，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住宿和餐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

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

(3) 纯水制备

①设备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的每天生产结束后，利用纯水对项目设备进行清洗，确保表面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00\text{L}/\text{次}$ ，拟建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共17台，则拟建项目设备清洗纯水用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06\text{m}^3/\text{d}$ ($918\text{m}^3/\text{a}$)。

②产品加工用水

拟建项目保健枕混合、保健食品制粒的过程中需要加入纯水进行，纯水的加入比例为中药粉剂的10%，则拟建项目每年保健枕混合、保健食品制粒需用到的中药粉剂的用量为 70t ，则拟建项目产品加工需要用到的纯水量为 $7\text{m}^3/\text{a}$ ($0.023\text{m}^3/\text{d}$)，加入水量随着产品带走。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需制备纯水量为 $1027\text{m}^3/\text{a}$ ($3.423\text{m}^3/\text{d}$)，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80%，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1283.75\text{m}^3/\text{a}$ ($4.279\text{m}^3/\text{d}$)，浓水产生量为 $256.75\text{m}^3/\text{a}$ ($0.856\text{m}^3/\text{d}$)。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拟建项目设1台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运行过程中空压机中机油与压缩空气接触，其中少量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产生损耗，当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被挟带的机油与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空压机自带隔油器，经隔油处理后，空压机含油废水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类比同类设备，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12\text{m}^3/\text{a}$ 。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2.2-9，水平衡详见图2.2-1。

表2.2-9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日最大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1	地面清洁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50 次	5	250	4.5	225
2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50 人	2.5	750	2.25	675
3	纯水制备用水	/	/	4.279	1283.75	0.856	256.75
	设备清洗用水	$200\text{L}/\text{台}\cdot\text{次}$	17 台	3.4	1020	3.06	918

	(用纯水)						
	产品加工用水 (用纯水)	/	/	0.023	7	/	/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	0.0004	0.12
合计(新鲜水)				11.779	2283.75	10.6664	207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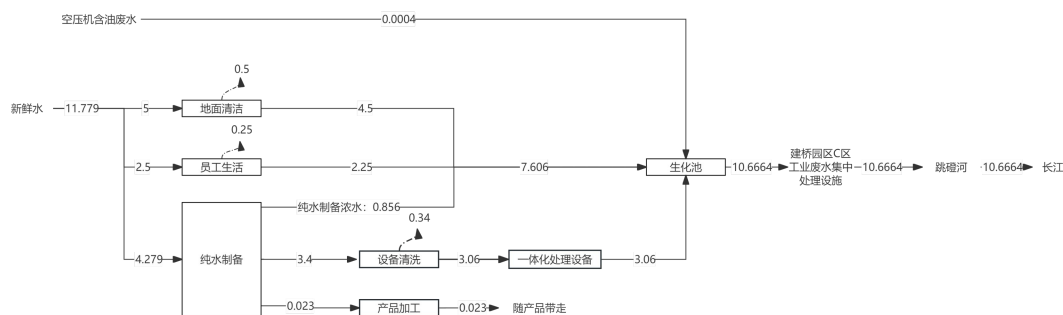


图2.2-1 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排水

拟建项目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2.2.7拟建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27-28，2层实施建设，该厂房整体呈矩形。拟建项目厂房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有维修办公室、工具间、保健贴生产车间、空调机房1、空压机机房、空调机房2；厂房中部西侧布置有打包区域、货品堆码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包材库、原辅料库、溶剂车间，厂部中部布置有包装间、预留区1、预留区2、蜜丸蜜贴生产车间、保健枕生产车间，厂房中部东侧布置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保健食品生产车间、办公区；厂房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有预留区1、财务室、留样和检测室、纯水设备间。

本项目拟布设的废气处理管道由两侧墙体升至厂房屋顶，其中位于厂房顶楼北侧的TA001处理装置采用“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顶楼南侧的TA002处

	理装置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拟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1、工艺介绍 (1) 保健贴生产工艺 <pre>graph TD A[中药粉剂] --> B[投料] B --> G1[G1] B --> C[搅拌] D[热熔胶] --> E[加热] E --> G2[G2] E --> G3[G3] E --> N1[N] E --> C C --> G2 C --> G3 C --> N2[N] C --> F[涂布] G[PU膜] --> F F --> G3 F --> G4[G4] F --> N3[N] F --> H[分切] H --> S1[S1] H --> N4[N] H --> I[合贴、分切] J[无纺布、离型纸] --> I I --> S1 I --> N5[N] I --> K[检验] K --> S2[S2] K --> L[装盒] M[包装袋、包装盒] --> L L --> G9[G9] L --> N6[包装间]</pre> 图2.4-1 保健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加热 由人工将外购块状热熔胶投入搅拌罐内进行溶胶处理，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为 90℃，加热时长约为 3h。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与设备噪声 N； ②投料

	拟建项目所用中药粉剂已由上游供应商按配方完成加工混合，本项目不再设置破碎、筛分等预处理工序，每天投料 1 次，一次 20min，年投料时间为 100h。待热熔胶完全熔化后，由人工将中药粉剂投入搅拌罐内，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G1 投料粉尘； ③搅拌 中药粉剂投入搅拌罐后充分混合均匀，制得流体膏体，随后将搅拌罐调节至保温状态，维持膏体的熔融不固化状态。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与设备噪声 N； ④涂布 将 PU 膜安装固定于涂胶机卷轴，保温状态的熔融膏药经涂胶机输胶泵输送至输胶管，再传送至设备磨头，经磨头均匀涂布于 PU 膜表面，涂布厚度控制在 0.2mm~0.5mm 范围内。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G3 中药异味、G4 涂布废气与设备噪声 N； ⑤分切 完成涂布工序的 PU 膜通过分切机自带滚刀，依照产品规格分切为条形含膏体卷材，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S1 边角料与设备噪声 N； ⑥合贴、二次分切 由人工将涂布完成的药芯卷材转运至膏药机，将一次分切后的药芯卷材与无纺布、离型纸分别安装于膏药机，随辊轴转动，药芯卷材依次与无纺布、离型纸复合贴合；膏药机尾部配置滚刀，复合完成后自动进行二次分切，得到保健贴成品。该工序主要产污为 S1 边角料与设备噪声 N； ⑦检验 将加工完成的保健贴移送至检验室开展检验，本环节仅通过人工完成外观合格性检验，无需借助专业设备；需仪器分析的检验工序全部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该工序主要产污为不合格产品 S2； ⑧装盒 由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次装入包装袋，然后使用封边机封边，在装入定制的包装盒，随后将封装完成的产品转运至包装间，完成喷码与塑封工序，此过
--	---

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气G9。

(2) 追风透骨保健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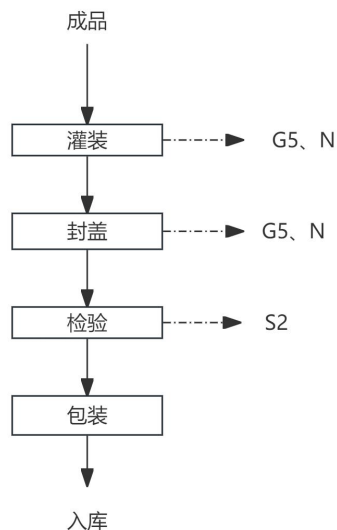


图2.4-2 追风透骨保健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灌装

成品保健液经可移动卧式储罐转运至立式储罐暂存后，通过灌装机将储罐内的保健液灌装至规格为50ml的包装瓶内，该工序会产生灌装废气G4与设备噪声N。

②封盖

灌装完成后的瓶子通过夹瓶皮带输送至旋盖区域，四个搓盖轮从不同方向夹持瓶盖并旋转，通过摩擦力将瓶盖拧紧在瓶口，该工序会产生灌装废气G4与设备噪声N。

③检验

完成封盖工序的产品被输送至留样与检验室开展检验工作，该检验环节以人工方式完成灌装量复核、密封性检测及外观检查等内容，不涉及化学检验工序，该工序主要产污为不合格产品S2。

④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人工装入定制包装盒后，经手推车转运至包装间完成喷码

工序，随后转入成品仓库暂存。

(3) 便秘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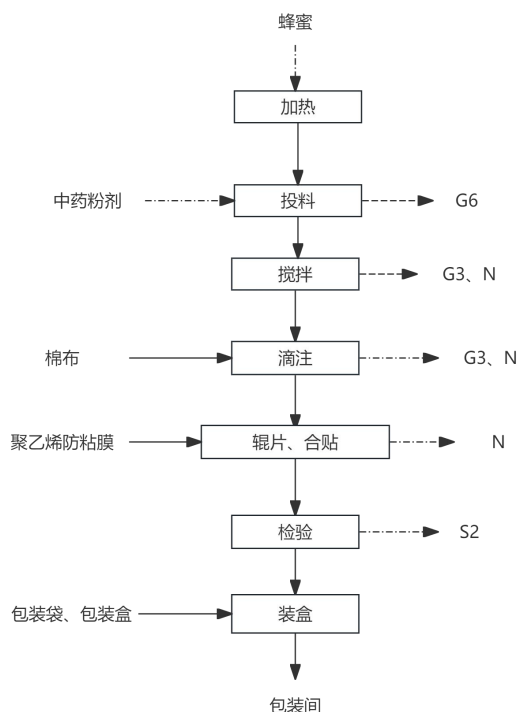


图2.4-3 便秘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加热

蜂蜜不能直接使用，必须经过“炼制”处理。炼制过程需将蜂蜜加热至不同温度（嫩蜜105–115℃、中蜜116–118℃、老蜜119–122℃），目的是去除水分、杀灭微生物、增强粘性，并破坏酵素防止发酵。

②投料

将外购的中药粉剂等原料，按配方比例投入全自动滴注生产线的配料系统中，为后续混合、搅拌环节提供原料基础，每天投料1次，一次20min，年投料时间为100h，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G6。

③搅拌

在全自动滴注生产线的配料系统中，启动搅拌装置。系统根据预设程序控制转速和时间，使中药粉剂与炼制后的蜂蜜充分熔融、混合均匀，形成均一的药液，

此过程通常伴随加热保温（维持在60℃），使蜂蜜液化并降低粘度，为后续滴制做准备。该工序中会产生中药异味G3和噪声N。

④滴注

将对应产品规格的定制棉布固定安装于全自动滴注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上，预先设定单次滴注的膏药投料量；经充分混合的膏药通过滴头垂直滴加至棉布表面，随后负载膏药的棉布经全自动滴注生产线末端的滚刀裁切，得到单块膏药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中药异味G3与设备噪声N。

⑤辊片、合贴

将完成滴注工序的膏药贴与聚乙烯防粘膜共同置于全自动蜂蜜膏辊片机内，通过辊片机完成聚乙烯防粘膜与负载膏药的棉布之间的复合贴合，最终制得便秘贴成品，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

⑥检验

将加工完成的保健贴移送至检验室开展检验，本环节仅通过人工完成外观合格性检验，无需借助专业设备；需仪器分析的检验工序全部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该工序主要产污为不合格产品S2；

⑦装盒

由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次装入包装袋与定制包装盒，随后将封装完成的产品转运至包装间，完成喷码与塑封工序。

（4）助眠安神保健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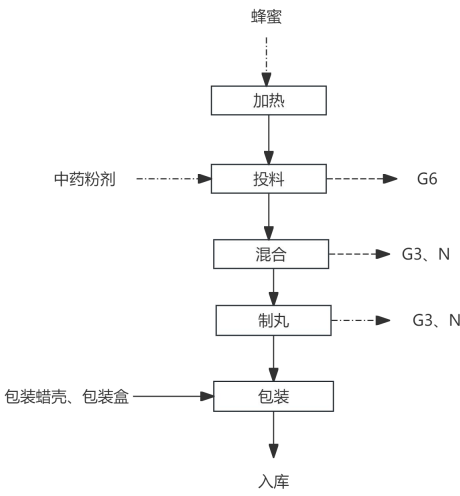


图2.4-4 助眠安神保健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加热

蜂蜜不能直接使用，必须经过“炼制”处理。炼制过程需将蜂蜜加热至不同温度（嫩蜜105–115℃、中蜜116–118℃、老蜜119–122℃），目的是去除水分、杀灭微生物、增强粘性，并破坏酵素防止发酵。

②投料

将外购的中药粉剂按比例投入槽型混合机进料口，此过程为物料转移环节，无核心工艺反应，主要为后续混合做准备，每小时投料1次，一次10min，年投料时间为400h，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G6。

③混合

物料进入槽型混合机后，设备内部的搅拌桨以特定转速（通常20~40r/min）旋转，通过“剪切+对流+扩散”三重作用，使中药粉剂与蜂蜜充分融合，此过程中会产生中药异味G3、噪声N。

④制丸

混合均匀的丸块被输送至全自动大丸机的料斗，设备通过“螺旋挤压→模具成型→搓圆定型”三步完成制丸，此过程中会产生中药异味G3、噪声N。

⑤包装

制得的蜜丸先装入包装蜡壳，封装好的蜡壳丸装入包装盒，同步完成说明书放置，随后将封装完成的产品转运至包装间，完成喷码工序。

（5）保健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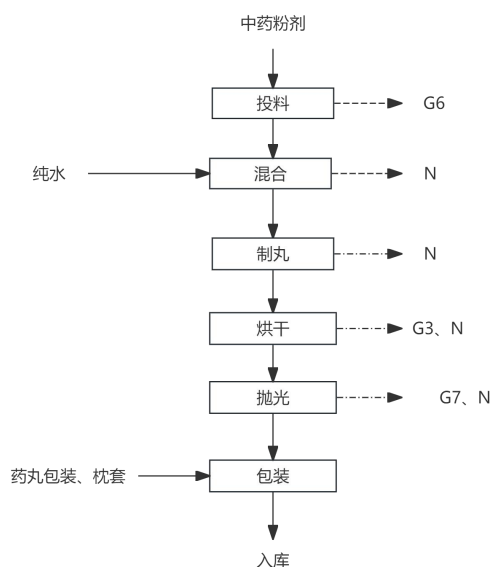


图2.4-5 保健枕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投料

将外购的中药粉剂通过V型混合机的两个投料口，投入V型混合机中，每小时投料1次，一次10min，年投料时间为400h，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G6。

②混合

V型混合机，使不同种类的药粉在干燥状态下进行初步的均匀混合，整个混合过程中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投料口仅在投料时开启，混合完成后的药粉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槽型混合机中，同时加入定量的“纯水”。利用槽内的搅拌桨对物料进行强力搅拌、捏合，使药粉与水充分融合，形成湿度均匀、可塑性强的湿润软材，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③制丸

将制备好的软材送入全自动制丸机。通过机器内部的挤压推条机构和切丸刀，将软材制成规格一致的湿丸，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④烘干

将湿丸平铺或放置在托盘中，送入烘焙机（烘箱/烘干房）。通过热风循环加热，去除药丸中的水分，使其定型并达到防霉要求的含水率，此过程中会产生中药异味G3和噪声N。

⑤抛光

烘干后的药丸表面可能粗糙或有粘连，需投入抛光机。利用摩擦原理去除表面的浮粉、毛刺，使药丸表面光洁美观。此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G7和噪声N。

⑥包装

经前述工序处理完成的药丸被装填至无纺布袋制成的药丸包装袋中，作为保健枕的枕芯填充物，随后将封装完成的无纺布袋枕芯装入外购枕套，即得到最终成品保健枕。

（6）保健食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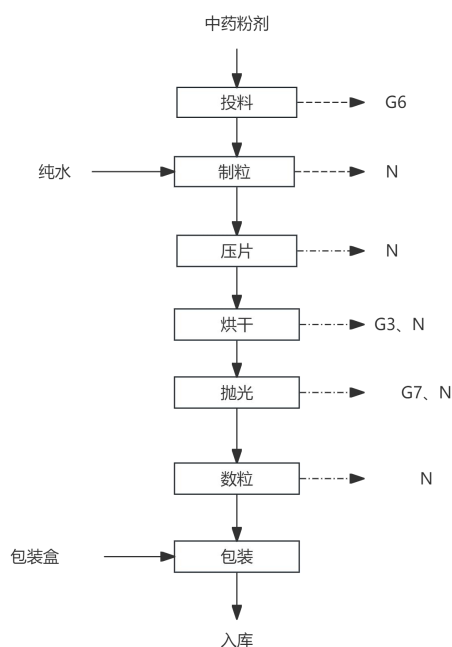


图2.4-6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介绍：

①投料

人工将外购的中药粉剂投入制粒机的料口，每小时投料1次，一次10min，年投料时间为400h，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G6

②制粒

向投料后的粉剂中定量加入纯水（作为黏合剂），启动制粒机。设备通过搅拌桨的高速旋转使粉剂与纯水充分混合，形成均匀的湿颗粒，此过程中会产生噪

声N。

③压片

将制粒后的湿颗粒通过输送装置送入压片机的料斗，通过压片机的冲模系统（上冲、下冲、中模）对颗粒施加压力，使其压缩成具有一定硬度、厚度和形状的素片。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④烘干

将压片后的湿片（含水率较高）送入烘干机。烘干机通过电热管加热空气，热空气循环穿过药片层，带走水分，使药片含水率达到规定标准（通常 $\leq 5\%$ ）。烘干过程中需控制温度（一般 $40\sim 60^{\circ}\text{C}$ ）和时间，避免药片变形或有效成分损失。此过程中会产生中药异味G3和噪声N。

⑤抛光

将烘干后的药片送入抛光机。抛光机通过毛刷的摩擦，去除药片表面的细粉、毛刺，使药片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此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G7和噪声N。

⑥数粒

利用数粒机对抛光后的药片进行计数。数粒机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药片数量，电子称重数粒机通过重量换算数量，确保每瓶的药片数量准确（100片/瓶）。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⑦包装

将完成数粒工序的药瓶装入定制包装纸盒，经推车转运至包装间完成喷码工序。

（7）包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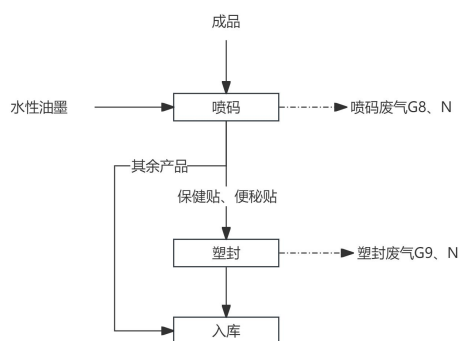


图2.4-7 包装工序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①喷码

使用手持喷码机对产品包装进行日期喷印。此过程利用水性油墨在产品表面形成特定的字符或图案。会产生喷码废气G8、噪声N。

②塑封

产品中保健贴和便秘贴需要进行塑封，将喷码后的产品使用塑封机进行热缩膜包装，通过加热使塑料薄膜收缩紧贴产品表面，此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气G9、噪声N。

2、产污环节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统计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保健贴	投料	G1 投料粉尘	/	/	/
	加热	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搅拌	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涂布	G3 中药异味、G4 涂布废气	/	/	噪声 N
	分切	/	/	S1 边角料	噪声 N
	合贴、分切	/	/	S1 边角料	噪声 N
	检验	/	/	S2 不合格产品	/
	装盒	G9 包装废气	/	/	/
追风透骨保健液	灌装	G5 灌装废气	/	/	噪声 N
	封盖	G5 灌装废气	/	/	噪声 N
	检验	/	/	S2 不合格产品	/
便秘贴	投料	G6 投料粉尘	/	/	/
	搅拌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滴注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辊片、合贴	/	/	/	噪声 N
	检验	/	/	S2 不合格产品	/
助眠安神保健贴	投料	G6 投料粉尘	/	/	/
	混合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制丸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保健枕	投料	G6 投料粉尘	/	/	/
	混合	/	/	/	噪声 N

		制丸	/	/	/	噪声 N
		烘干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抛光	G7 抛光粉尘	/	/	噪声 N
	保健食品	投料	G6 投料粉尘	/	/	/
		制粒	/	/	/	噪声 N
		压片	/	/	/	噪声 N
		烘干	G3 中药异味	/	/	噪声 N
		抛光	G7 抛光粉尘	/	/	噪声 N
		数粒	/	/	/	噪声 N
	包装	喷码	G8 喷码废气	/	/	噪声 N
		塑封	G9 包装废气	/	/	噪声 N
	其他产排污环节		G10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W1 地面清洁废水、W2 员工生活污水、W3 纯水制备浓水、W4 设备清洗废水、W5 空压机含油废水	S3 废包装材料、S4 废树脂、S5 除尘器收集粉尘、S6 废活性炭、S7 废水性油墨瓶、S8 废油桶、S9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S10 废水处理污泥、S11 含油污泥、S12 生活垃圾	设备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项目场地内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场地内无废水、废油、固废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位于大渡口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中规定大渡口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大渡口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大渡口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4	60	90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32	40	8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1	30	103.3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大渡口区除 PM_{2.5} 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亿晟源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制造基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GHLZ-[2026]第 0112-01 号）。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重庆亿晟源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制造基地”厂区外东南侧，距

离本项目约 2.4km，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数据有效可引用。

①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选用的环境质量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②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div C_{0i}\times 100\%$$

式中：P_i—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 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重庆亿晟源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制造基地”厂区外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1.24	2.0	62	0	达标
	TSP	0.086~0.091	0.3	30.33	0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选用的环境质量标准，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日平均值的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

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江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拟建项目所在的长江水环境管控单元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6年5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606/t20260612_15750221.html），根据公布数据，重庆市2026年5月份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因此长江各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_249/shjzl/shjzlk/202606/t20260612_15750221.html](#)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和响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黄溪场	Ⅱ类
长江	苏家	Ⅱ类
长江	统景	Ⅱ类
长江	白帝城	Ⅱ类
长江	塔石	Ⅱ类
嘉陵江	北温泉	Ⅱ类
嘉陵江	梁沱	Ⅱ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环境保护目标	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项目位于厂房第 2 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且拟建项目对厂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所在地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仅涉及中冶·熙城商街。 表 3.2-1 拟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离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冶·熙</td><td>106.424238</td><td>29.417224</td><td>居民</td><td>NE</td><td>150</td><td>居民约</td><td>环境空气</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中冶·熙	106.424238	29.417224	居民	NE	150	居民约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中冶·熙	106.424238	29.417224	居民	NE	150	居民约	环境空气																			

	城商街						200 人	二类区											
3.2.2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27-28，2 层，利用已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场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抛光粉尘、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喷码废气、包装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投料粉尘、抛光粉尘、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3.3-1~表3.3-4。 表3.3-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1</td></tr></table>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	2	颗粒物	1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																	
2	颗粒物	1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
2	颗粒物	1

表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具体如下所示。

表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排放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TN	五 油 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1

注：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只是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以及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布置；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固体废物为少量包装材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噪声小，施工期拆除的设施、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 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G4 涂布废气、G5 灌装废气、G6 投料粉尘、G7 抛光粉尘、G8 喷码废气、G9 包装废气、G10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1、G1投料粉尘、G2加热搅拌废气、G4涂布废气 a、G1 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中药粉剂，在搅拌工序中需添加热熔胶，且整个加热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投料工序有少量粉尘逸散。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量<200 吨/年”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kg/t-产品”，拟建项目保健贴产品量为37t/a，因此G1 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148/a，年投料时间为100h/a，产生速率为1.48kg/h。 b、G2加热搅拌废气、G4涂布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量<200 吨/年）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1.72kg/t-产品。拟建项目保健贴产品量为37t/a，因此G2 加热搅拌废气、G4 涂布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4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产生速率为0.181kg/h。

处理设施及效率：拟建项目的搅拌罐已设置密闭加盖结构，仅在下料口处留有缝隙，因此本项目在搅拌罐下料口以及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收集的G1投料粉尘、G2加热搅拌废气、G4涂布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考虑为95%，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考虑为60%。

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搅拌罐、涂胶机产生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8，矩形有边的集气罩和侧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 (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4 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搅拌罐、涂胶机产生废气散发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

搅拌罐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控制点的吸入风速取 0.5m/s；涂胶机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控制点的吸入风速取 0.5m/s。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1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集气罩规格尺寸 (m 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1	搅拌罐	1	上吸式，0.04	1269	1269
2	涂胶机	1	上吸式，0.25	1552.5	1552.5
合计					2821.5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搅拌罐、涂胶机所需风量为 2821.5m³/h，考虑风量损耗，拟建项目 TA001 号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200m³/h。则拟建项目 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废气、G4 涂布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如表 4.2-2 所示。

表4.2-2 G1投料粉尘、G2加热搅拌废气、G4涂布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0.148	370	0.118	1.184	18.500	0.006	0.059	0.030	0.296
加热搅拌、涂布	非甲烷总烃	0.434	45.208	0.347	0.145	18.083	0.139	0.058	0.087	0.036

2、G3中药异味

本项目在加热、搅拌、涂布等工序中药材异味逸出，形成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由于异味中成分较为复杂，且主要为植物药材产生的气味，无相关核算依据，不具有危害性，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3、G5灌装废气

本项目追风透骨保健液，由中药材和白酒泡制，本项目仅涉及液体的灌装，保健液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VOCs（少量的酒精）随蒸汽逸散挥发，产生量甚微，本次评价仅对罐装废气定性分析。

4、G6投料粉尘、G7抛光粉尘

本项目制造便秘贴、助眠安神保健贴所使用的原料为中药粉剂，在搅拌工序中需添加蜂蜜，且整个加热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投料工序有少量粉尘逸散。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2 产量<200 吨/年”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kg/t-产品”，拟建项目便秘贴、助眠安神保健贴产品量为 5.46t/a、60t/a，因此便秘贴、助眠安神保健贴投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0.022t/a、0.24t/a，年投料时间分别为100h、400h，产生速率分别为0.22kg/h、0.6kg/h。

本项目制造保健枕、保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为中药粉剂，在混合、制粒工序中需添加纯水，因此混合、制粒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投料工序、抛光工序有少量粉尘逸散。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4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中“中成药固体制剂，<200 吨-中成药/年”的颗粒物产污系数“4kg/t-中成药”，拟建项目保健枕、保健食品的产品量为 50t/a、20t/a，因此保健枕、保健食品的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的产生量分别为 0.2t/a、0.08t/a，由于该产污系数为涵盖中成药固体制剂全生产工序的综合计算结果，无法直接拆分得到各生产工序的实际产污速率；考虑到投料工序瞬时产生强度显著高于抛光等其他工序，为全生产流程中的最大产生节点，因此本项目在核算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时，采用保守估算方式，将综合产污系数计算得到的颗粒物产生总量全部划归至投料工序进行产生速率的核算。则本项目保健枕、保健食品的投料时长均为 400h/a，则本项目保健枕、保健食品生产最大产生速率分别为 0.5kg/h、0.2kg/h。

处理设施及效率：拟建项目在全自动滴注生产线下料口、槽型混合机下料口、V 型混合机下料口（两个下料口）、抛光机开口上方、制粒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收集的 G6 投料粉尘、G7 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考虑为 95%。

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全自动滴注生产线下料口、槽型混合机下料口、V 型混合机下料口（两个下料口）、抛光机开口上方、制粒机下料口产生的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8，矩形有边的集气罩和侧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 (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4 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全自动滴注生产线下料口、槽型混合机下料口、V 型混合机下料口（两个下料口）、抛光机开口上方、制粒机下料口产生废气散发情况按“以较低的

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控制点的吸入风速取 0.5m/s。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3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集气罩规格尺寸 (m 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1	全自动滴注生产线下料口	1	上吸式, 0.04	1269	1269
2	槽型混合机下料口	1	上吸式, 0.04	1269	1269
4	V 型混合机下料口 (两个下料口)	2	上吸式, 0.04	1269	2538
5	抛光机开口上方	2	上吸式, 0.25	1552.5	3105
6	制粒机下料口	1	上吸式, 0.04	1269	1269
合计					9450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全自动滴注生产线下料口、槽型混合机下料口、V型混合机下料口（两个下料口）、抛光机开口上方、制粒机下料口所需风量为9450m³/h，考虑风量损耗，拟建项目TA002号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10500m³/h。则拟建项目G6投料粉尘、G7抛光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如表4.2-4所示。

表4.2-4 G6投料粉尘、G7抛光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便秘贴投料	颗粒物	0.022	16.762	0.018	0.176	0.838	0.001	0.009	0.004	0.044
助眠安神保健贴	颗粒物	0.240	45.714	0.192	0.480	2.286	0.010	0.024	0.048	0.120

	投料										
	保健枕投料、抛光	颗粒物	0.2	38.095	0.160	0.4	1.905	0.008	0.02	0.04	0.1
	保健食品投料、抛光	颗粒物	0.08	15.238	0.064	0.160	0.762	0.003	0.008	0.016	0.04
	合计	颗粒物	0.54 2	115.81	0.434	1.216	5.790	0.022	0.061	0.108	0.304

5、G8喷码废气、G9包装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时需要对包装袋和包装盒进行日期喷码，喷码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封口、塑封时使用的包装膜为PVC热塑膜，封口温度约为13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170℃，但在受热过程中，部分材料分子会因为能量转换过程产生单体析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由于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且喷码、封口、塑封工序有机废气为瞬时产生，不易收集，且产生量很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6、G10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过程中会散发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其主体设施为封闭式，顶部均加盖密封，且设施处理能力小，废水停留时间短，因此恶臭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表 4.2-5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艺阶段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时 间 (h)	收集效 率 (%)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 废气、G4 涂布废气	DA001	颗粒物	0.148	3200	370	0.118	1.184	100	80	袋式 除尘+ 两级 活性 炭	95	18.500	0.006	0.059	0.030	0.296	2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34	3200	45.208	0.347	0.145	2400	80		60	18.083	0.139	0.058	0.087	0.036	
G6 投料粉尘、G7 抛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0.542	10500	115.810	0.434	1.216	/	80	袋式 除尘	95	5.790	0.022	0.061	0.108	0.304	2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
G3 中药异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G5 灌装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G8 喷码废气、G9 包装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G10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无组织	硫化氢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氨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口情况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6.422621	29.415774	2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106.422965	29.415523	2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 克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50%~60%，拟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涂中的有机物，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取 60%。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拟建项目活性炭装填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相关要求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标准、政策文件要求 ②活性炭碘值要求大于 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五倍。 ③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								

④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⑤拟建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处理装置应安装压差计，用于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需设置防火阀当通过活性炭箱的气体温度升高至防火阀限值（65~80℃），防火阀关闭；一般造成高温原因为活性炭起火或蓄热，关闭防火阀可阻断箱体内部氧气供给，达到阻燃目的。

⑥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拟建项目建成后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

②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干式滤尘装置，其工作原理主要包含过滤与清灰两个核心阶段。在过滤阶段，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粗颗粒粉尘因惯性或重力作用直接落入灰斗，而细小粉尘随气流穿过滤袋时，通过筛分、惯性碰撞、拦截、扩散及静电吸附等多种效应被阻留在滤袋表面。随着过滤的进行，滤袋表面会逐渐形成一层“粉尘初层”，这层初层反而成为后续过滤的主要介质，使除尘效率大幅提升。当滤袋表面积尘增厚导致设备阻力达到设定上限时，清灰系统（如脉冲喷吹）会被触发，利用瞬间的高压气流使滤袋急剧膨胀并产生振动，将表面的粉尘层抖落至灰斗中，从而恢复过滤能力并保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优异：在常规工况下，其除尘效率可稳定维持在 99%以上；若设计、制造与运维流程符合规范要求，除尘效率可进一步提升至 99.9%以上。此外，袋式除尘器对亚微米级细颗粒物（如 PM_{2.5}）具有较高的分级捕集效率。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去除颗粒物，为保证评价结果的保守性，本次评价将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95%。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

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净化措施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若发生此类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本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为0%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排污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kg/h	mg/m ³
DA001	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废气、G4 涂布废气	3200	颗粒物	1.184	370
			非甲烷总烃	0.145	45.208
DA002	G6 投料粉尘、G7 抛光粉尘	10500	颗粒物	1.216	115.81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拟建项目DA001号、DA002号排气筒废气排放强度增大，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发生非正常工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应采取措施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制定了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废气、G3 中药异味、G4 涂布废气、G5 灌装废气、G6 投料粉尘、G7 抛光粉尘、G8 喷码废气、G9 包装废气、G10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拟建项目保健贴生产车间投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蜜丸蜜贴生产车间投料粉尘、保健枕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保健食品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中药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喷码废气、包装废气、灌装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9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³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标准文号	
				浓度 (mg/m³)		
DA001	3200	颗粒物	18.5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083	60		达标
DA002	10500	颗粒物	5.79	2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

具体核算如下所示：

表4.3-1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入管网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管网量 t/a	污染物排入环境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COD	500	0.113	生化池	是	间接排放	225	/	/	/	/
	BOD ₅	350	0.079				225	/	/	/	/
	SS	600	0.135				225	/	/	/	/
	NH ₃ -N	60	0.014				225	/	/	/	/
	TN	75	0.017				225				
	石油类	50	0.011				225	/	/	/	/
生活污水	COD	500	0.338				675	/	/	/	/
	BOD ₅	400	0.270				675	/	/	/	/
	SS	500	0.338				675	/	/	/	/
	NH ₃ -N	50	0.034				675	/	/	/	/
	TN	75	0.051				675				
	TP	15	0.010				675	/	/	/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1500	1.377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池			918				
	BOD ₅	900	0.826				918				
	SS	400	0.367				918				
	NH ₃ -N	30	0.028				918				
	TN	45	0.041				918				
	TP	3	0.003				918				
纯水制备浓水	COD	60	0.015	生化池		256.75					

	BOD ₅	50.000	0.013				256.75				
	SS	300.000	0.077				256.75				
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	650.000	0.0001	隔油+生化池			0.12				
	BOD ₅	200.000	0.00002				0.12				
	SS	50.000	0.00001				0.12				
	石油类	20.000	0.000002				0.12				
综合废水	COD	887.999	1.842	/			2074.87	500	1.037	50	0.104
	BOD ₅	572.475	1.188				2074.87	300	0.622	10	0.021
	SS	441.826	0.917				2074.87	400	0.830	10	0.021
	NH ₃ -N	36.046	0.075				2074.87	20	0.041	8	0.017
	石油类	5.423	0.011				2074.87	5	0.010	1	0.002
	TP	6.207	0.013				2074.87	6	0.012	0.5	0.001
	TN	52.442	0.10881				2074.87	40	0.083	15	0.0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年清洁50次，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2.0L/m²·次，拟建项目总面积约5000m²，需要清洁区域按50%计，约2500m²，用水量约250m³/a（5m³/次），排污系数按0.9计，废水产生量225m³/a（4.5m³/次）。 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500mg/L、BOD₅：350mg/L、氨氮：60mg/L、TN：75mg/L、SS：600mg/L、石油类：50mg/L 2、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50人，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住宿和餐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m³/d（675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500mg/L、BOD₅：400mg/L、SS：500mg/L、NH₃-N：50mg/L、TN：75mg/L、TP：15mg/L。 3、纯水制备 （3）纯水制备 ①设备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的每天生产结束后，利用纯水对项目设备进行清洗，确保表面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为200L/次，拟建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共17台，则拟建项目设备清洗纯水用量为3.4m³/d（10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06m³/d（918m³/a）。 设备清洗主要污染物浓度：COD：1500mg/L、BOD₅：90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45mg/L、TP：3mg/L。 ②纯水制备浓水 拟建项目需制备纯水量为1027m³/a（3.423m³/d），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80%，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1283.75m³/a（4.279m³/d），浓水产生量为256.75m³/a（0.856m³/d）。
--------------	--

	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60mg/L、BOD₅: 50mg/L、SS: 300mg/L。 (4) 空压机含油废水 拟建项目设1台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运行过程中空压机中机油与压缩空气接触, 其中少量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产生损耗, 当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 被挟带的机油与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自带隔油器, 经隔油处理后, 空压机含油废水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 类比同类设备, 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12m³/a。 空压机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650mg/L、BOD₅: 200mg/L、SS: 50mg/L、石油类20mg/L。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TN、T P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1	生化池	生化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TN、石油类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3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BOD ₅ 、SS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4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TN、T 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2+TW00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池				
5	空压含油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1	生化池	隔油+生化池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DW001	106.422001	29.414385	2074.87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	连续	/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水集中 处理设 施			氨氮	5 (8)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表 4.3-4 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水排放 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2074.87	COD	500	1.037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300	0.622	300		达标
		SS	400	0.830	400		达标
		NH ₃ -N	20	0.041	45		达标
		石油类	5	0.010	20		达标
		TP	6	0.012	8		达标
		TN	40	0.083	70		达标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管网浓度 (mg/L)	年排入管网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1.037	50	0.104
		BOD ₅	300	0.622	10	0.021
		SS	400	0.830	10	0.021
		NH ₃ -N	20	0.041	8	0.017
		石油类	5	0.010	1	0.002
		TP	6	0.012	0.5	0.001
		TN	40	0.083	15	0.0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生产废水的可行治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其他；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其他；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其他；本项目仅对外购半成品进行简单混合搅拌分装，不涉及炮制、提炼等工艺，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残留的中药膏和中药液，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的处理工艺，可满足需求。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6m³/d，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设计为 5m³/d，规模可满足需求。 ②厂区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已经建设有生化池，厂区设有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730m³/d，目前富余量约 15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拟建项目运营期日最大废水产生量约为 10.6664m³/d，不超生化池处理能力 730m³/d，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③依托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5000m³/d，二期规模 5000m³/d，采用“A₂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 拟建项目属于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	--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效果良好，目前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 2700m³/d，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需求，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污水依托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厂区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石油类、SS、BOD ₅ 、TP、TN	验收时监测 1 次；日常为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

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搅拌罐、涂胶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备风机位于项目所在厂房楼顶属于室外声源。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4-1、表4.4-2。

表4.4-1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15	14	18	85	隔声、减振	昼间
2	DA002 风机	1	15	-12	18	85		

表4.4-2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②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膏药机	75	-23	18	1	71	49	19	5	48.1	48.2	48.5	52.2	昼间	15	46.7	46.7	46.5	51.8	1m
2		搅拌罐	75	-11	21	1	56	52	34	2	48.2	48.2	48.2	58.3							
3		涂胶机	70	-18	21	1	62	53	28	2	43.2	43.2	43.5	57.4							
4		分切机	80	-23	21	1	67	53	24	2	53.2	53.2	53.7	67.9							
5		灌装机	70	-15	11	1	13	42	31	13	44.1	43.2	43.3	44.1							
6		四轮旋盖机	70	-15	7	1	59	38	31	16	43.2	43.2	43.3	43.7							
7		全自动滴注生产线（切刀型）	80	7	-2	1	39	31	51	23	53.2	53.3	53.2	53.4							
8		全自动蜂蜜膏辊片机	75	7	-9	1	39	25	51	30	48.2	48.4	48.2	48.3							
9		全自动大丸机	80	7	-21	1	39	12	51	42	53.2	54.2	53.2	53.2							
10		槽型混合机	80	7	-15	1	29	18	51	36	53.3	53.6	53.2	53.2							
11		槽型混合机	80	19	-3	1	25	28	65	26	53.4	53.3	53.1	53.3							

1 2	全自动制丸机	80	22	-3	1	25	28	68	26	53.4	53.3	53.1	53.3						
1 3	烘焙机	80	22	-9	1	22	22	68	32	53.4	53.4	53.1	53.3						
1 4	抛光机	85	31	-11	1	23	18	68	36	58.4	58.6	58.1	58.2						
1 5	V 型混合机	80	11	-6	1	34	25	57	30	53.2	53.4	53.2	53.3						
1 6	制粒机	75	31	0	1	22	32	77	23	48.4	48.3	48.1	48.4						
1 7	压片机	75	31	-5	1	13	26	77	28	48.9	48.3	48.1	48.3						
1 8	烘干机	80	31	-8	1	14	23	76	39	53.9	53.4	53.1	53.2						
1 9	抛光机	85	22	-13	1	13	22	77	34	59.0	58.4	58.1	58.2						
2 0	数粒机	70	31	-15	1	13	17	76	38	43.9	43.7	43.1	43.2						
2 1	空压机	85	3	-15	1	41	52	50	2	58.2	58.2	58.2	67.0						
2 2	纯水机	85	18	-26	1	24	40	66	50	58.4	58.2	58.1	58.2						
2 3	组合式空气处 理机组	80	-5	20	1	49	51	41	4	53.2	53.2	53.2	58.7						
2 4	风冷单元式空 调机组	80	17	20	1	26	51	64	3	53.3	53.2	53.1	60.1						
2 5	喷墨机	70	-11	12	1	54	43	36	11	43.2	43.2	43.2	44.3						
2 6	塑封机	70	-4	12	1	48	43	42	11	43.2	43.2	43.2	44.3						
2 7	一体化废水处 理设施	80	26	19	1	20	50	70	4	53.5	53.2	53.1	58.5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部分噪声源位于室外, 基础减震和设置隔声罩为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同时考虑噪声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噪声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户外声传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3、预测值计算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具体噪声预测见过见表 4.4-3。

表 4.4-3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7	东侧、北侧厂界昼间 ≤70；南侧、西侧厂 界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37.9		达标
西厂界	40.6		达标
北厂界	46.8		达标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4.4-3 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4-4。

表4.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南、西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1次/季度
东、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	原辅材料包装	纸、塑料	2	袋装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液态	SW59	900-099-S59	/	检验	药体、纱布、塑料	0.332	袋装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332
边脚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分切	药体、纱布、塑料	1.833	袋装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833
废树脂		固体	SW59	900-099-S59	/	纯水制备	树脂	0.01875	/	不在厂区储存，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再生	0.0187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体	SW59	900-099-S59	/	废气处理	药粉	0.446	袋装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446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S07	900-099-S07		废水处理	污泥	0.5	桶装	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378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378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原辅材料包装	矿物油	0.01	桶装		0.01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设备检修	棉、矿物油	0.02	桶装		0.02

废水性油墨瓶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喷码	塑料	0.001	桶装		0.001
含油污泥		固态	HW08	900-210-08	T, I	空压机	矿物油	0.01	桶装	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员工生活	纸屑等	7.5	桶装	在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2t/a，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运营期会保健贴、追风透骨保健液、便秘贴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率低于2‰，本次评价按2‰计算不合格品，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332t/a； ③边角料 项目保健贴分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5%，成分主要为PU膜、无纺布、离型纸、药体等，产生量为1.833t/a； ④废树脂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反渗透膜约3-5年更换1次，评价取4年，每支膜重量约为15kg，项目RO制备系统需要5支反渗透膜，经计算每次更换反渗透膜总量约75kg/4a（折算每年为18.75kg），属于一般固废，固废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099-S59 废过滤材料”，不在厂区储存，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再生。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灰产生量为0.44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吨包包装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水处理污泥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考虑污泥含水），属于一般固废，固废类别为“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中“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污泥在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	--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中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434t/a，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约0.208/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以及《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装填活性炭碘值要求大于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低于VOCs产生量的五倍，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37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③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抹布等擦拭，会产生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0.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④废水性油墨瓶 本项目喷码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油墨瓶，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水性油墨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污泥 拟建项目空压机自带隔油装置，隔油装置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0.01t/a，危险废物编码为“HW08，900-210-08”，不在厂区内暂存，即清即运。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300d，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的西侧，面积约150m²，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禁止混入其他废物。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的东北角，面积约 5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瓶、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含油污泥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2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北角	5	分类贮存	0.595	1 季度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 年
3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1 年
4		废水性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1	1 年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在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设置独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2）分类收集，不同类别的固体不能混装。

3）操作人员培训上岗，树立环保意识。

4）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5）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制度，配专人或兼职环保人员。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9）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10）贮存间周围应划定禁止活动的范围。
--	--

11)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危险废物的转运:

- 1) 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完成。

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环境可接受。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27-28,2层进行建设,项目位于2层,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污染途径。

本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6-1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包材库、危险废物贮存点、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具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上述范围以外的所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本项目通过分区防渗处理后,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液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1 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可信事故
1	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废水性油墨瓶	危险废物贮存点	泄漏影响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2	水性油墨	包材库	泄漏影响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3	润滑油	工具间	泄漏影响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	0.595	50	0.0119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	0.02	50	0.0004
	废水性油墨瓶	/	0.001	50	0.00002
包材库	水性油墨	/	0.001	/	/
工具间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125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254$ （ $Q < 1$ ），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

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a 对生产装置进行合理布置，进行防火分区，以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液态原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c 为保证有可靠的消防能力，除依托当地现有消防设施力量外，厂房内设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和适用的防护用品。

d 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e 做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内所有液态原料下方均要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出厂区。

g 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f 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不存放油类物质，油料在工具间内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应随时检查油类物质存放容器是否保持完好，确保无滴漏。

(3) 风险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其使用风险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后，拟建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拟建项目保健贴生产车间投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DA002	颗粒物	蜜丸蜜贴生产车间投料粉尘、保健枕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保健食品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中药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喷码废气、包装废气、灌装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TN	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处理能力：5m ³ /d）预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的空压机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的西侧,面积约150m²,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树脂、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禁止混入其他废物。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的东北角,面积约5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瓶、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含油污泥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③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包材库、危险废物贮存点、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具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对生产装置进行合理布置,进行防火分区,以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液态原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c 为保证有可靠的消防能力,除依托当地现有消防设施力量外,厂房内设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和适用的防护用品。 d 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e 做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内所有液态原料下方均要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			

	出厂区。 g 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f 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不存放油类物质，油料在工具间内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包材库、工具间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应随时检查油类物质存放容器是否保持完好，确保无滴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和档案齐全。 2、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六、结论

岐善集药业中药材喷剂与膏药与药食同源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建设中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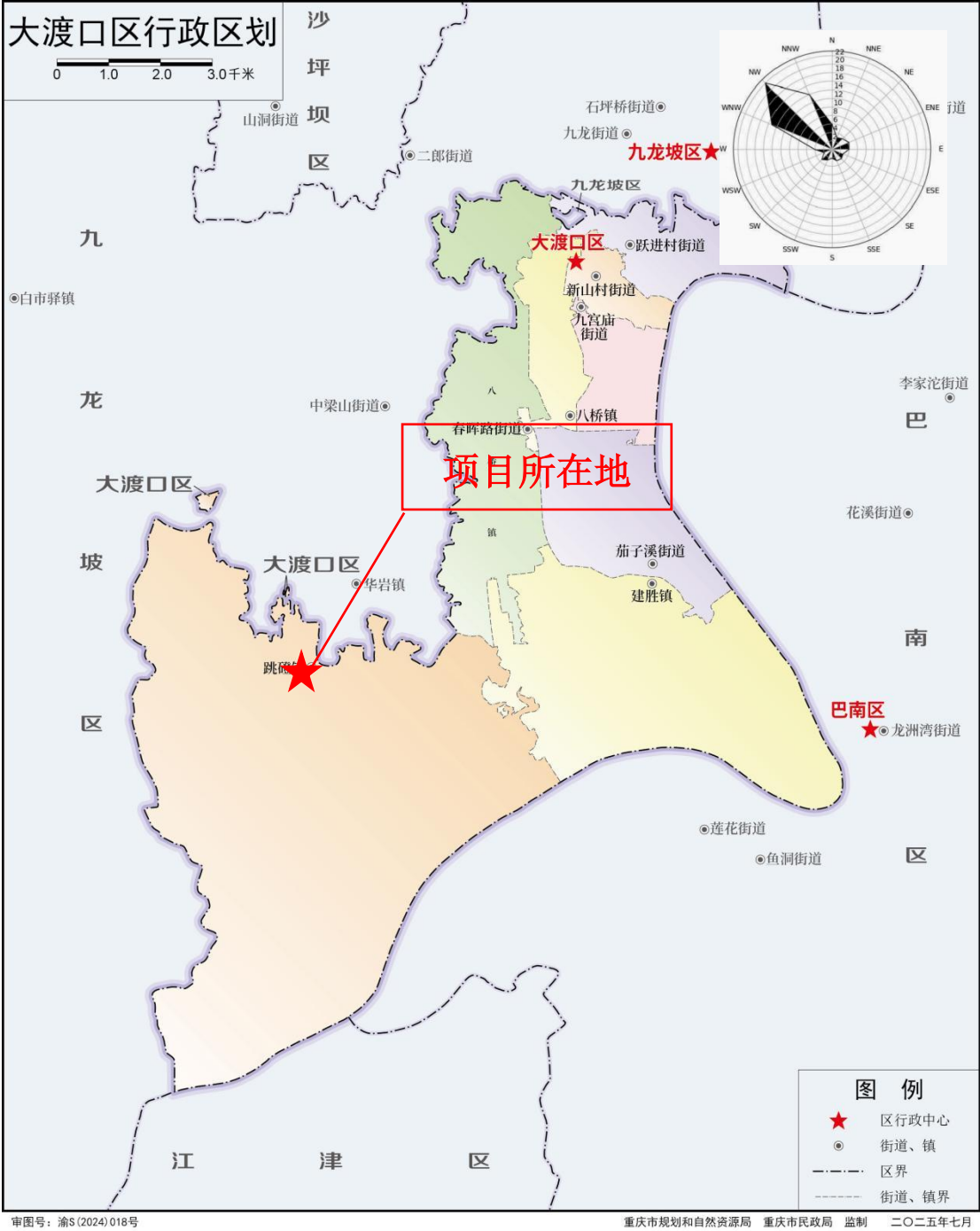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9	/	0.139	+0.139
	颗粒物	/	/	/	0.028	/	0.028	+0.028
废水	COD	/	/	/	1.037	/	1.037	+1.037
	BOD ₅	/	/	/	0.622	/	0.622	+0.622
	SS	/	/	/	0.830	/	0.830	+0.830
	NH ₃ -N	/	/	/	0.041	/	0.041	+0.041
	石油类	/	/	/	0.010	/	0.010	+0.010
	TP	/	/	/	0.012	/	0.012	+0.012
	TN	/	/	/	0.083	/	0.083	+0.083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332	/	0.332	+0.332
	边脚料	/	/	/	1.833	/	1.833	+1.833
	废树脂	/	/	/	0.01875	/	0.01875	+0.0187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446	/	0.446	+0.446
	废水处理污泥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78	/	2.378	+2.378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水性油墨瓶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污泥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